津滨审批二室准〔2021〕158号

项目代码：2011-120116-89-05-193082

关于汉沽茶淀街污泥处置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承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报批汉沽茶淀街污泥处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汉沽茶淀街污泥处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于天津市滨海新区茶淀街塘汉路（滨海新区汉沽垃圾处理厂东门往北200米）现有租赁厂房内建设“汉沽茶淀街污泥处置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增加污泥搅拌机提高搅拌效率，将上料器由输送带更换为全封闭无轴螺旋输送机；处理污泥种类增加市政污泥、自来水厂污泥、钻井土芯、河道淤泥共计46000t/a，同时减少食品厂原料污泥处置量40000t/a。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泥处置量6000t/a，全厂污泥处理量为150000t/a；污泥处置工艺不变，产品仍为绿化土、基质土。项目总投资2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1.5%，预计于2021年7月竣工。

2021年5月10日至5月14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5 月26日至6月1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污泥暂存依托原有3座污泥储存池，污泥储存池设置封闭隔间，一侧设软帘，产生的废气由顶部集气口收集；上料、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化验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污泥烘干废气进入管道收集。以上含颗粒物、H2S、NH3、SO2、NOx、臭气浓度等的废气引至现有1套“旋风除尘器+碱洗塔+UV光氧+活性炭箱+填料式除臭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 根18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防止颗粒物、H2S、NH3、臭气浓度等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产生影响，确保达标排放。

2、项目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UV灯管、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棉纱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以上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污泥、实验室监测污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中，职工生活垃圾清运处理。

5、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废气在线监测等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6、强化日常管理，做好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7、严格控制物料来源，做好进场质量控制，不得处理环评报告评价范围以外的其他物料。污泥运输应选择远离敏感点的路线，采取全封闭的方式，杜绝运输过程中遗撒及异味污染现象的发生。

四、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新增总量为二氧化硫0.033t/a、氮氧化物0.197t/a。根据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承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汉沽茶淀街污泥处置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确认意见》，上述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均有来源。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八、项目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此复

 2021年6月2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1年6月2日印发 |